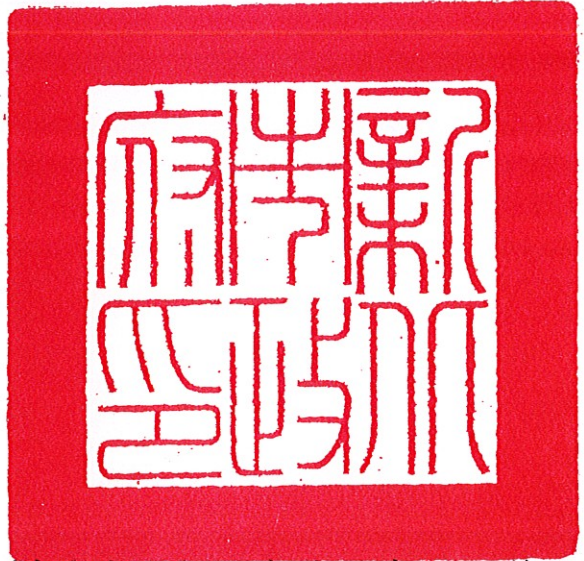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管字第10806108201號
附件：土地使用分區圖、土地使用編定清冊暨各種使用地面積彙整表



主旨：公告本市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及樹林區南園段等2區6地段等1,346筆（面積120.568843公頃）非都市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結果及相關圖冊。

依據：依區域計畫法第16條第1項、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簡稱作業須知）第18點規定暨內政部108年2月15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01399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市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及樹林區南園段等2區6地段等1,346筆（面積120.568843公頃）非都市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08年4月17日至108年5月17日止（計30日）。
- 三、公告內容（詳如清冊）：本市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及樹林區南園段等2區6地段等1,346筆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四、依作業須知第19點規定，如土地所有權人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地編定有遺漏或錯誤情事，應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請更正。

市長 侯友宜